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光贸易”）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申光贸易为获取其投资所需资金，于2014年5月12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,8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9%）进行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
2、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4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该笔质押已经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申光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,934,8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6%；其中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为7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限售股股份为6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16日